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00人。

2、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6788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3、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93元/股。

4、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申请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3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6%。其中：首次授予30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54.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15.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1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中：首次授予183.6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32.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15.0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其中：首次授予1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5.00%。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09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00人）	177.6900	52.6788	29.65%	124.383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2.6788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未满足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及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登记数量为182.9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登记数量为121.9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5日。

（七）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并于2026年7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182.04万份，对应激励对象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21.36万股，对应激励对象206人。

（八）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29.67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2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19.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6年10月8日。

（十）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0－0.17）＝14.93元/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及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3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52.6788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192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0人。

2、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5.11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3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6%。其中：首次授予30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54.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15.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16.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中：首次授予183.6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32.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15.0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其中：首次授予1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5.00%；预留授予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5.00%。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09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00人）	177.6900	52.6788	29.65%	124.383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2.6788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未满足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及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845,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4.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32,854.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67,14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验字[2025]519ZO000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存在流程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支出中包含研发相关的材料费等小额零星支出，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相关主体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并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根据统计结果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系在该背景下对公司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或兑付的募投项目款项进行审议置换。

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或兑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16,953,504.68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置换时间在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或兑付后的6个月内，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应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意公司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或兑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16,953,504.68元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以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